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4时20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2时50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4时35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3时01分出席)
(于下午4时13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余志荣议员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振宇议员
林博议员 (于下午4时05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21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于下午4时15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4时30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2时52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JP
左汇雄议员,MH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于下午4时36分离席)
关浩洋议员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u>列席者:</u>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朗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茹霭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黄锦文先生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
	张达昌先生	圣雅各布福群会副总干事
	袁伟德先生	圣雅各布福群会「土瓜湾社区客厅」 计划团队主任
	吕芷谦女士	圣雅各布福群会「土瓜湾社区客厅」 计划计划统筹
	陈朝铿先生	圣雅各布福群会「土瓜湾社区客厅」 计划社区工作人员
	马洁怡女士	多磨建社 - 建筑师
议程七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二十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9-20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45/19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4. 何显明议员查询第十二项有关联合道公园足球场加设时钟工程，建议署方将时钟由指针式时钟改为数码时钟，以提高清晰度及可视性。
5. 杨振宇议员查询第七及第八项有关于牛津道游乐场及亚皆老街游乐场加设饮水机工程，指出两项工程的性质相同，但预算费用却相差50,000元，希望署方交代原因。
6. 陆劲光议员查询工程第六项有关佛光街体育馆更换活动室冷气系统设备，表示佛光街体育馆整体的冷气系统均不甚理想，询问署方为何只更换活动室的冷气系统。他再表示该活动室面积不大，但工程预算费用甚高，希望署方能交代原因。
7. 潘国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查询第三项有关海心公园园艺及美化工程。他指出海心公园的绿色植物太多，建议署方应加种颜色较鲜艳的植物或花卉。他又查询工程会否包括植树，期望署方能补种回早前被台风山竹摧毁的大型树木；以及(二)查询第十项有关景云街游乐场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工程，建议署方应就长者健体设施的种类咨询区议员及居民意见。他期望署方能尽早完成相关工程，并提早开放予居民使用。
8.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向相关部门反映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将联合道公园足球场加设的时钟改为数码时钟；

- (ii) 响应杨振宇议员有关饮水机工程预算的提问,表示饮水机的款式、安装位置、污水渠去水位置及与水源的距离皆会影响有关工程预算;
- (iii) 响应陆劲光议员有关佛光街体育馆更换活动室冷气系统设备工程的提问,指出预算由负责维修的工程部门提供,而体育馆各设施如健身室和壁球室均有独立冷气系统,更换活动室冷气系统设备工程不会影响其他设施使用;
- (iv) 海心公园的园艺美化工程会集中于荫棚位置,计划加设大型园艺。署方亦计划于靠近儿童游乐场的位置进行美化工程,靠近长者设施入口的位置也加设大型盆栽,并会考虑潘国华议员建议增加颜色鲜艳植物的意见。此外,署方亦会尽快补种被台风摧毁的树木; 以及
- (v) 有关景云街游乐场增设的长者健体设施,署方会以受欢迎程度决定设施的种类,会向部门相关组别查询详情,并与区议员及居民商讨设施的种类。

9. 经讨论后, **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工程名称	预算费用
(一) 大环山游泳池循环系统改善工程	1,916,000元
(二) 崇安街休憩处翻新工程	1,300,000元
(三) 海心公园园艺及美化工程	500,000元
(四) 九龙城体育馆更换壁球室冷气系统设备	1,009,000元
(五) 九龙城体育馆更换广播系统	342,000元
(六) 佛光街体育馆更换活动室冷气系统设备	800,000元
(七) 牛津道游乐场增设饮水机	180,000元
(八) 亚皆老街游乐场增设饮水机	130,000元
(九) 佛光街游乐场增设健体设施	160,000元
(十) 景云街游乐场增设长者健体设施	150,000元
(十一) 靠背垄道游乐场增设长者健体设施	85,000元
(十二) 联合道公园足球场加设时钟工程	60,000元

10.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工程的第一、第二及第四项的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正式批出。

11.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列于附件二，共十一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土瓜湾社区客厅工作进度及意见征询（文件第46/19号）

12.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黄锦文先生**联同**圣雅各布福群会「土瓜湾社区客厅」计划团队主任袁伟德先生及多磨建社－建筑师马洁怡女士**介绍文件第46/19号，并确定土瓜湾社区客厅」计划(下文简称「社区客厅」)的选址为九龙城道与上乡道交界过路处(下文简称「选址一」及马头围道及新山道交界路边休憩处(下文简称「选址二」)。

13. **郑利明议员**支持社区客厅计划，但对社区客厅的维修保养事宜表示关注。询问市区更新基金(下文简称「基金」)在3年营运期结束后，会否继续发放资金予社区客厅的营运者作为日常营运及管理之用。如基金3年后不再拨款资助，营运机构应尝试争取政府资助。

14. **梁婉婷副主席**表示其选区内的环保砖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令途人滑倒，造成安全问题，而拆除后的环保砖亦会报销，变相导致浪费。

15. **李慧琼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社区客厅的构思图效果不俗，但两个选址的外围均为马路，并查询构思图是否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审核；
- (ii) 查询负责社区客厅维修保养工作的部门/机构，及日后会由哪个政府部门负责营运及管理；以及
- (iii) 由于社区客厅处于闹市中，有机会对附近的居民及商铺造成影响，故建议有关当局咨询相关持分者。

16. **余志荣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查询整个社区客厅计划所需的预算；

(ii) 社区客厅会否参照「九龙城主题步行径」(下文简称「步行径」)的做法，在机构的营运期结束后，由基金协助营运数年后再由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接手营运及管理；他认为基金及圣雅各布福群会(下文简称「福群会」)应与相关部门紧密沟通；以及

(iii) 查询社区客厅的工程会否分阶段完成。

17. **左汇雄**议员有以下意见：

(i) 表示其选区内有长者因被环保砖绊倒而受伤，质疑环保砖的安全性，并对相关建议表示保留。他查询日后社区客厅使用者受伤的权责问题；

(ii) 不赞成于社区客厅内设置花槽，根据现时社区的经验，花槽只会沦为垃圾箱，造成环境卫生及蚊患问题；

(iii) 根据现时的构思图，社区客厅内因设有梯级而高低不平，光线亦不充足，而土瓜湾区内长者较多，担忧会造成意外；以及

(iv) 社区客厅的选址邻近马路、天桥底及商铺，担忧会出现噪音及垃圾弃置问题，他查询日后社区客厅会由哪个部门负责管理。

18. **邵天虹**议员关注社区客厅的效益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可就社区客厅的设施、美化及设计事宜咨询公众，令社区客厅的效益能达致最高。他查询基金或福群会日后会否再推展其他善用公共空间的项目。

19. **何显明**议员有以下意见：

(i) 赞赏社区客厅的设计比一般公园或休憩处新颖；

(ii) 表示需考虑社区客厅日后的维修保养事宜，认为为方便日后接手的部门或机构进行维修保养，兴建时不适宜选用较难采购的物料；以及

(iii) 土瓜湾区的长者较多，现时构思图内的梯级高低不平，坐椅的铺排亦不规则，担心会对长者造成不便及意外，建议

有关部门可在设计上再作调整。

20. **邝葆贤议员**表示乐见社区内试行不同形式的更新计划，惟她关注日后社区客厅的交接问题，包括原本的管理机构会否于交接前进行维修保养及物料采购，亦希望基金及福群会能详细交代理及管理及维修保养成本等问题。

21. **关浩洋议员**表示他于社区客厅的工作小组会议中已反映对设计的安全性及如何平衡不同年龄人士的使用需要等问题的关注，但亦希望相关部门能于今天的会议中清楚交代社区客厅日后的管理、维修及保养等安排，避免将来出现因管理问题而导致整个社区客厅被拆除的情况。

22. **黎广伟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现时选址二的花槽有垃圾弃置的问题，他同意社区客厅减少该处花槽的数量。但因花槽可减少噪音及废气，认为不应移除所有花槽。相关部门需要注意花槽的清洁、维修及积水等问题；
- (ii) 现时的构思图对荫棚的顶部作出了修改，以防止积水，他担心此设计在天气恶劣时会令荫棚出现「水帘」，影响居民使用凉亭及座椅等设施。他查询社区客厅是否有收集及疏导雨水的设计；以及
- (iii) 查询社区客厅使用的物料会否增加维修保养的成本及难度。

23. **吴奋金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指出社区客厅的两处选址皆有颇高的人流及车流，社区客厅落成后会吸引更多的长者聚集该处，容易出现意外，认为社区客厅的选址不合适；他亦查询如有市民受伤时的权责问题；
- (ii) 担忧社区客厅的管理日后会出现混乱，查询负责管理社区客厅的部门。他指出大量长者聚集容易引致非法聚赌的问题，而社区客厅的邻近范围欠缺公厕，亦有机会出现随处便溺的情况，影响环境卫生；以及

- (iii) 认为社区客厅的性质与一般的休憩处接近，查询社区客厅的选址是否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出，又是否已获邻近居民及持分者的同意。

24. **主席**有以下意见：

- (i) 选址二加设凉亭及花槽等设施的设计是否已获得附近的居民及商铺同意；他同时关注凉亭的结构安全问题，查询该凉亭的负荷力及能否抵挡狂风；以及
- (ii) 整个社区客厅计划属临时性措施，现阶段尚未获相关政府部门核准兴建，担忧如政府未能在日后接手社区客厅，基金或福群会需将两处选址回复原状。

25.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黄锦文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基金期望能尽量维持有关的设施让居民享用，而关于维修保养事宜，现时有两个运作中的模式：(一)由政府部门直接负责维修管理事宜，并为相关部门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物料作维修保养之用；(二)对于暂时未有政府部门或机构接手维修保养的项目，会参考步行径的做法，在营运机构的营运期限结束后，基金会提供资金予营运机构继续跟进项目的维修事宜数年。基金稍后会与福群会商讨社区客厅日后的维修保养事宜；以及
- (ii) 整个社区客厅计划的初步预算为880万元，当中540万为工程项目预算费用。惟现时的预算可能会有变更，因基金会根据议员的意见对社区客厅的设计及执行等方面作修订，亦需视乎工程的招标结果。

26. **圣雅各布福群会「土瓜湾社区客厅」计划团队主任袁伟德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为减低工程对选址附近居民的影响，机构会考虑分阶段进行工程；
- (ii) 社区客厅会尽量在设计上做到减少废物弃置的问题，设置的花槽数量与选址现时相比将会减少；机构亦与在选址附近经营废物回收业的人士商讨，期望可解决发泡胶箱弃置

问题；以及

- (iii) 机构在区内已举办了一系列活动以推展计划及收集居民对优化两个选址的公共空间的意见。

27. **多磨建社 - 建筑师马洁怡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选址一的高低梯级设计已参考《建筑条例》及《残疾人士条例》的指引，最高只有60厘米，亦会保留马路边的栏杆，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而在选址二会加设有椅背的座椅供长者使用；
- (ii) 采用环保砖是希望方便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会尽量确保选用的环保砖的质量。此外，建筑团队亦会在兴建时额外采购一定数量的环保砖作日后维修保养之用；以及
- (iii) 建筑团队亦邀请了「黄郑顾问工程师有限公司」出任工程的结构工程师，确保工程的结构安全。

28. **左汇雄议员**表示选址一的高低梯级设计可能会造成小童因攀爬而越过栏杆，继而造成意外，担忧设计的安全性。

29. **余志荣议员**查询社区客厅日后的维修保养安排，期望基金能作更详细的交代。他亦同意其他委员的意见，认为设计高低不平，易生意外，建议可加设扶手以增加安全性。

30. **劳超杰议员**表示社区客厅完成后可能会吸引大批露宿者，有机会造成卫生及治安等问题，查询会如何处理有关问题。另外，他建议加设适合不同年龄层人士使用的设施，如儿童游乐设施、长者健体设施及无线上网(Wi-Fi)服务等，以加强社区客厅的多元性及实用性。他亦希望社区客厅的设计能加入更多地区色彩。

31. **李慧琼议员**表示好的设计概念必须配合良好的执行及管理才能成为受欢迎的设施，认为现时基金及福群会未能清晰交代社区客厅的管理及厘清日后的责任问题，区内又没有先例可参考，担忧会出现管理混乱的情况，故对社区客厅有保留。

32. **关浩洋议员**表示两个选址现时的卫生情况皆不甚理想，而基金只保证日后社区客厅的维修保养，查询日后负责跟进社区客厅的管理

及清洁事宜的部门或机构，如参考步行径的营运方式，建议基金或福群会应在管理上有更大程度的参与。

33. 市区更新基金黄锦文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社区客厅计划的详情仍未落实，因此未能如步行径般确定基金对社区客厅计划的维修承担年期及成本预算等，惟基金承诺会对社区客厅的维修事宜有合理年期的承担(如3年加3年)；以及
- (ii) 基金作为社区客厅计划的资助者，于过去的项目中未曾涉猎有关项目管理的问题，但他同意良好的管理对项目的重要性，并表示愿意与福群会探讨基金可如何加强在往后的管理事宜上的参与。

34. 圣雅各布福群会袁伟德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机构筹建社区客厅的目的为根据居民的意见，改善及优化区内的公共空间，在落成后并无打算执行管理权，期望于完成后与政府商讨，并交付民政事务处负责管理事宜；
- (ii) 现时提供的构思图并非最终定稿，机构会继续与相关部门商讨社区客厅设计的安全性，并会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在设计上作出调整，更好地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iii) 会考虑劳超杰议员的建议，于社区客厅内增加具有地区特色的设计及适合不同年龄人士使用的康乐设施，并加设Wi-Fi服务。

35. 多磨建社马洁怡女士响应表示会根据各位议员有关安全性的意见对社区客厅的设计作出调整并与相关部门商讨。而两个选址的设计亦已加入防止露宿者长期占用的措施，选址一会减少大范围的平地空间；而选址二的座椅设计会较狭窄，亦并非整张椅子皆设有椅背，以减少被露宿者占用的可能性。

36. 关浩洋议员要求相关部门响应有关社区客厅的管理责任事宜。

37. 吴宝强议员建议基金及福群会应先与民政事务处、食环署及路

政署等相关部门商讨社区客厅的管理责任事宜，否则，他担心社区客厅会像区内的私家街道般，没有部门愿意承担日常管理及清洁等责任。

38. **林博议员**查询土瓜湾故事馆有否接受基金的资助。他表示该机构早前经常在鸿福街举行活动，当中部分活动涉及金钱交易及长期间举行，引起附近商铺不满，并对居民造成滋扰，同时亦造成垃圾问题，需食环署员工协助清理。虽曾向该机构及相关部门反映，惟并无任何人受理。他担忧如未能处理好社区客厅的管理责任问题，类似的问题会再出现。

39. **何华汉议员**查询社区客厅落成后的管理费用会由基金还是民政事务处承担。他再查询现时两个选址的清洁及管理由哪个部门负责。他建议基金及福群会现阶段应与相关部门商讨日后社区客厅的管理责任，达成协议后再到区议会咨询意见。

40. **左汇雄议员**追问有关安全性及意外后的权责问题，询问如社区客厅发生使用者被环保砖绊倒或小童因越过栏杆而受伤等意外时，议员及居民应向哪一方面追究责任。他查询基金及福群会是否已获相关部门答允就意外伤亡的问题承担责任。

41. **市区更新基金黄锦文先生**响应表示「土家-土瓜湾故事馆」于数年前由圣雅各布福群会向市区更新基金申请资助营运，惟基金对此项目的资助已于2016年3月31日结束。

42. **圣雅各布福群会袁伟德先生**表示机构已于2018年4月退出土瓜湾故事馆的管理。

43. **多磨建社马洁怡女士**响应表示可要求环保砖的供货商为环保砖提供一定年期的保养服务，会继续就维修保养事宜与相关部门商讨。

4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社区客厅的两个选址现时皆为开放公共空间，由各部门共同管理，路面维修由路政署负责，食环署负责清洁事宜，长椅、荫棚等休憩设施由区议会拨款兴建，并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负责管理。九龙城区议会早前更已通过于选址一

增设座椅，民政处正安排有关工程。民政事务处会尊重区议会就有关空间用途的意见；以及

- (ii)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于会前并无收到福群会有关商讨社区客厅管理事宜的邀请；
- (iii) 民政事务处建议福群会需先计划社区客厅设施日后维修保养的安排，如有需要，应适时与相关政府部门探讨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

45. 市区更新基金黄锦文先生表示会先与福群会就社区客厅的管理责任事宜再作深入的研究，在得出可行的管理方案后，再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商讨。

4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廖淑芬女士响应表示截至现时为止，福群会并未就社区客厅的相关事宜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故认为民政事务处并不适宜于是次会议就社区客厅计划作出任何承诺。她建议基金及福群会在听取议员的意见后再研究具体及可行的管理方案，处方乐意协助联络其他相关部门以研究社区客厅计划的可行性。

47. 李慧琼议员感谢基金及其他持分者对活化社区所作的努力，惟认为现时提出的计划在多方面都做得不足够，故对计划有保留。她期望基金及福群会能在商讨后提出更完整的配套配合社区客厅计划。

48. 劳超杰议员认为现时基金及福群会应暂停与设计及工程方面有关的工作，并与民政事务处就社区客厅计划的维修保养、管理及将来发展等事宜作深入的探讨及制定完整的方案后再向区议会报告。

49. 主席总结表示委员认同社区客厅计划的大部分创作意念，居民亦希望能活化区内更多的公共空间。他指出此项目属「社区创新」计划，仍处于试验阶段，故会出现有关管理、安全性及各种配套等问题。他认为基金已充分了解议员的意见，期望他们会作出相应的跟进，进一步改良现时的方案。

要求扩展歌和老街/义德道花园（文件第 47/19 号）

50. 文件第47/19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及地政总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及第2号书面回应。

51.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47/19号，并要求相关部门协助拆除歌和老街路边的5张旧椅子。
5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就地政总署的回复作澄清，指九龙东区地政处表示若九龙城区议会就移除歌和老街旁政府土地的5张旧椅子达成共识，地政处会作出配合，跟进移除的工作。
53. **何显明**议员就移除有关旧椅子事宜向主席寻求共识。
54. **主席**咨询全体议员意见，并无议员反对。
5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署方对扩展歌和老街/义德道花园至相连的政府用地的建议持开放态度。然而，署方需要咨询附近居民的意见和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发展计划。如区议会及地区人士支持有关建议，署方会与相关工程部门作进一步的跟进工作。

要求研究广播道游乐场加设宠物公园之可行性（文件第48/19号）

56. 文件第48/19号由**何显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57.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48/19号。
5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现于九龙城区已设有3个宠物公园，分别位于九龙仔公园、常盛街公园及红菱街休憩处，宋皇台游乐场及启德车站公园也将落成两个新宠物公园。此外，启德跑道公园于2019年1月1日起参与「宠物共享公园」试验计划，目的为希望公园使用者与养宠物人士在共融环境下享用公园设施，促进社区交流融合，在试验计划推行一年后，署方会检讨成效；
 - (ii) 署方对开放辖下场地作宠物公园持开放及积极态度。由于公众对于康文署场地容许市民携带宠物入内持有不同意见，部分市民(特别是长者及小童)在享用署方各种场地时曾受狗只滋扰，亦曾出现狗只影响场地清洁卫生，以及狗只发出噪音滋扰附近居民的情况，因此署方在计划及设置宠物公园时，必需平衡爱护动物人士与其他场地使用者的

需要；以及

- (iii) 由于广播道游乐场邻近住宅及教会，而场地内亦提供儿童游乐设施，若在上述游乐场设置宠物公园，会造成噪音，影响附近居民及游乐场使用者，因此需谨慎研究有关建议，如区议会及地区人士支持有关建议，署方会与相关工程部门作进一步的跟进工作。

59. **主席**咨询全体议员意见，并无议员反对有关建议。

关注红磡湾街福至街一带树木安全（文件第 49/19 号）

60. 文件第 49/19 号由张仁康议员提出，**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发展局及地政总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及第 5 号书面回应。

61.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49/19 号，并表示文件中树木虽种植于私人土地，但为公用通道，会影响公众安全。他又指出发展局树木组于 2016 年制定《树木管理手册》没有法律约束力，认为有关部门应立例规管树木登记及定期保养。

62. **何显明议员**表示其选区内亦有树木由私人路段伸展出龙翔道高速公路等。他曾向树木管理办事处投诉，但由于该些树木位处私人路段，只能交由该私人路段的管理公司或业主处理，因此清理的情况并不理想，他认为有关部门应考虑以制定法例管制有关情况。

63. **副主席**指示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发展局局长，表达委员对私人土地树木影响公众安全问题的关注，并要求制定可行方案解决有关问题。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致函发展局局长表达有关要求。）

关注何文田区兴建社区综合大楼进度（文件第 50/19 号）

64. 文件第 50/19 号由李慧琼、陆劲光、潘国华、吴宝强、吴奋金、邵天虹、关浩洋及林德成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社会福利署及食物及卫生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65.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50/19号。

66.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响应表示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正进行中，工务部门亦正在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暂时未有确实预计动工及完工日期，但会继续与相关部门联系，并适时向区议会报告。

67. 关浩洋议员表示他赞成相关部门于社区综合大楼内设立安老院、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基层医疗设施等设施，但希望有关部门能交代社区综合大楼会否设立社区会堂及设置停车场，为何文田邨一带提供更多泊车位。

68. 萧亮声议员查询处方能否提供社区综合大楼工程的时间表。

69. 郑利明议员表示社区综合大楼的位置偏僻，交通不便，何文田区大部分的居民都不能轻易抵达，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社区综合大楼的行人天桥接驳网络，令更多何文田区的居民能使用社区综合大楼的设施。

7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现正与工务部门研究于社区综合大楼内增设社区会堂的可行性，会适时向区议会报告；
- (ii) 备悉议员要求加设停车场的建议，表示理解何文田区对泊车位的殷切需求。但她指出基于该地盘的限制，加设停车场无可避免会延误工程进度，不过仍会与相关的部门研究其可行性；
- (iii) 工务部门仍在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暂未能提供确实的时间表，但她表示会适时向区议会报告工程最新的状况；以及
- (iv) 认同工程必须配合良好的交通配套，会与运输署研究加强社区综合大楼的交通配套。

71. 关浩洋议员查询能否利用社区综合大楼旁已闲置多年的土地作临时停车场，以舒缓何文田区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72. **郑利明**议员指出现时何文田区内的泊车位严重不足，居于何文田邨附近豪宅(如皓畋)的车主需租用区内其他私人物业的停车场或将车辆违例停泊于街上。由于区内有两座新楼宇即将落成，泊车位不足及违例泊车的问题将更严重，要求相关部门于社区综合大楼或其他政府建筑物内加设停车场，以求长远地解决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7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谢亦晴**女士备悉**郑利明**议员要求加设停车场的以解决泊车位不足问题的建议。她表示**关浩洋**议员提及的空置土地已预留兴建小学，处方现正与教育局了解有关学校工程的时间表。如情况许可，会与相关部门研究以短期租约形式将该地用作停车场的可行性，以响应区内对泊车位的需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51/19 号）

74.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表示署方将分别于2020年及2021年接管两个由建筑署兴建，位于启德发展区内的休憩场地。署方经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后，建议为这两个休憩场地作以下命名：

<u>现行休憩用地的工程名称</u>	<u>建议名称</u>
启德车站广场 Kai Tak Station Square	启德站广场 Kai Tak Station Square
启德大道公园 Kai Tak Avenue Park	启德公园 Kai Tak Park

75. **何华汉**议员表示希望保留现行休憩用地的工程名称，以贴合建筑署对上址的设计方向。

76.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不反对**何华汉**议员对两个休憩场地命名的建议（保留现行休憩用地的工程名称）。

77.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备悉命名的建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52/19 号）

78.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79.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53/19 号）

80.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81.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82.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4时51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83. 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7月25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年7月